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8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谭瑞清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谭瑞清	否	14,400,000	7.30	0.60	否	否	2024年11月6日	2025年11月5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2,750,000	1.39	0.12			2024年11月6日	2026年11月5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类投资
合计	-	17,150,000	8.69	0.72	-	-	-	-	-	-

备注:上述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谭瑞清	197,384,706	8.27	72,150,000	89,300,000	45.24	3.74	0	0	0	0
河南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61,000,072	2.56	26,900,000	26,900,000	44.10	1.13	0	0	0	0
汤阴县豫鑫木糖开发有限公司	12,159,007	0.51	12,159,007	12,159,007	100.00	0.51	0	0	0	0
合计	270,543,784	11.34	111,209,007	128,359,007	47.44	5.38	0	0	0	0

备注:河南银泰投资有限公司、汤阴县豫鑫木糖开发有限公司系谭瑞清先生控制的法人。

三、备查文件

相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1337 证券简称:四川黄金 公告编号:2024-070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金阳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阳”)《关于所持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获悉近期其将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北京金阳	否	6,187,000	12.74%	1.47%	否	否	2024-11-6	2025-11-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日常经营
北京金阳	否	1,930,000	3.98%	0.46%	否	否	2024-11-6	2025-11-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日常经营
合计	/	8,117,000	16.72%	1.93%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金阳持有公司48,546,000股,持股比例为11.56%,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质押后持有公司股份的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的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的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北京金阳	48,546,000	11.56%	18,487,200	26,604,200	54.80%	6.33%	0	0	0	0
合计	48,546,000	11.56%	18,487,200	26,604,200	54.80%	6.33%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北京金阳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所持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4-48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事项预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许继电气”)全资子公司许继智慧能源(河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继智慧能源”)拟在产权交易所预挂牌,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为许继智慧能源的控股股东,不会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许继智慧能源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

3.本次预挂牌事项仅为信息预披露,不构成交易行为,目前增资价格尚未确定,本次公开挂牌存在挂牌期间征集不到意向投资方的风险,后续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在相关事项确定后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披露义务。

一、本次增资扩股项目概述

为有效集聚要素资源优势,推进许继智慧能源业务发展,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对子公司许继智慧能源增资扩股,引进战略投资者;并计划于近日在产权交易所进行预挂牌。本次预挂牌仅为信息预披露,目的在于广泛征寻标的股权意向受让方,不构成交易行为。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许继智慧能源(河南)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0MA3X75JX5D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许继大道1298号

5.法定代表人:孙晓展

6.注册资本:10,000万元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充电桩销售;电池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蓄电池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节能管理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经查询,许继智慧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历史沿革

许继智慧能源原名许昌许继电动汽车充电服务有限公司,于2016年注册成立,注册资本900万元,是许继电气全资子公司;2024年9月,完成增资9100万元,注册资本金至1亿元,名称变更为许继智慧能源(河南)有限公司。

10.主要股东:公司持有许继智慧能源100%股权。

11.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许继智慧能源资产总额为1,443.63万元,负债总额为242.73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200.91万元,2023年度,许继智慧能源营业收入为257.55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52.48万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许继智慧能源资产总额为12,334.69万元,负债总额为1,210.33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1,124.36万元,2024年1-9月,许继智慧能源营业收入为人民币96.11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8.85万元。

三、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本次许继智慧能源增资扩股规模在不影响公司对许继智慧能源的控制权前提下进行,交易价格不低于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价格。上述信息仅为信息预披露,不构成实际交易行为,交易对手尚不明确,尚未签署交易合同,无履约安排,最终交易价格、支付方式等合同主要内容目前无法确定,公司将在相关事项确定后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披露义务。

四、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要求,有利于优化子公司的资源配置,可满足业务发展及后期经营对资金的需要。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为许继智慧能源控股股东,不会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五、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扩股尚需履行上市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后续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在相关事项确定后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披露义务。

上述预挂牌事项仅为信息预披露,不构成交易行为,该事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0545 股票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4-094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浦新能源电池材料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的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或“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2年6月15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新能源电池材料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新能源电池材料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新能源电池材料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将先期建设年产10万吨磷酸铁与30万吨硫酸装置,计划总投资约12.8亿元,原计划2023年四季度建成投产。

二、项目进度情况

截至目前,本项目土建形象进度已经完成土建总工作量的98%以上。30万吨/年硫酸装置已完成了所有长周期设备、主要设备的订货以及所有非标设备现场制作及安装,还有少量安装材料需要采购,预计2025年一季度可以完成机械和试车;5万吨/年磷酸铁装置目前处于缓建状态,所有长周期设备和主要设备的订货已完成,非标设备现场制作及安装工作量约完成60%,其余采购均已暂停。

截至2024年10月31日,本项目总投入3.94亿元,已签订项目建设及设备采购合同金额7.56亿元,已付款金额3.70亿元。

三、项目投资进展不及预期的说明

因磷酸铁市场价格持续维持在本项目投资的盈亏平衡点以下,且下游产品出现新的技术,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放缓投资进度,以致本项目投资进度不及预期。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099 证券名称:长白山 公告编号:2024-071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形式:网络互动形式

●登陆网址:“进门财经”(https://s.comein.cn/zgv677ze)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现就 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广大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形式

本次说明会将于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召开。

参会方式:

1.APP/小程序: 搜索“603099”、“长白山”或者扫描二维码,进入“长白山(603099) 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交流会”,点击进入会议

2.PC端: 打开网址:https://s.comein.cn/zgv677ze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王昆,董事会秘书段国岩,独立董事张超,证券事务代表韩望。(如遇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登陆网址:“进门财经”(https://s.comein.cn/zgv677ze) 在线参与本次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投资者也可在2024年11月9日—11月14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联系公司,提出你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作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韩望

电话:0433-5310177

电子邮箱:changbaishan@vip.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查询公司公告了解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24-034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关于拟聘任张允海先生为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选举马忠峙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后续将尽快办理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核,张允海先生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允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以上人员任期均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保持一致。

马忠峙先生、张允海先生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上述人员个人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九日

简 历

马忠峙,男,汉族,1972年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经济师。1995年参加工作,历任黑龙江省农垦总局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进口部经理,黑龙江省农垦总局计委大项目办工作人员、科长,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科员、副主任,兼黑龙江省庆安县副县长(挂职),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发展战略部部长,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等职,现任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张允海,男,汉族,1972年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1996年参加工作,历任黑龙江省国有资产管理局科员,黑龙江省财政厅人事教育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其间, 借调黑龙江省政府办公厅担任秘书工作), 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正科级干部、秘书,黑龙江省人大财经委副调研员,黑龙江省财政厅财源建设工作指导处副调研员、调研员,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挂职),黑龙江省宝清县常委、副县长,黑龙江省农垦总局财务处调研员、副处长,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主任,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经贸合作部部长、外事办主任,北大荒信息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北大荒研究院执行院长,黑龙江农垦通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科技信息产业部总经理等职,现任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24-033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3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表决,全部董事均参加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事项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马忠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不再担任总经理职务,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保持一致。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拟聘任张允海先生为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聘任张允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保持一致。

本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拟将天顺新城三期抵债资产进行公开交易转让的议案

为有效推进公司资产处置工作,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计划将天顺新城三期抵债资产进行公开交易转让。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号:2024-134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塞力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 当前转股价格:12.71元/股
- 转股起止日期:2021年3月1日至2026年8月20日
- 自2024年10月28日至2024年11月8日,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连续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0.80元/股),若未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满足相关条件,预计将触发“塞力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决策过程中将综合考虑股票市场、自身业务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意见和建议,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33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公开发行了543.3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4,331万元,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8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06号文同意,公司发行总额为54,331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9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塞力转债”,债券代码“11360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塞力转债”自2021年3月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1年3月1日至2026年8月20日,“塞力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6.98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4年9月5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公司于2024年9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由16.98元/股向下修正为13.7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 “塞力转债” 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1)。

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由13.71元/股向下修正为12.7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2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 “塞力转债” 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1)。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塞力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因此,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应当自本次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具体如下: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自2024年10月28日起算。截至2024年11月8日收盘,公司A股股票在连续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已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0.80元/股),若未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满足相关条件,预计将触发“塞力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

三、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要求,公司将于触发“塞力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4-093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九届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7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三) 本次董事会于2024年11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收到《议案表决书》11份,实际收到有效《议案表决书》11份。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基于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实际需要及审计工作整体安排需求,为进一步推进公司2024年审计工作有序开展,根据相关制度核查选聘,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结合公司目前资产规模、审计工作量、工作时间及有关审计收费标准综合报价,同意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标准为人民币400万元(不含税、不包括差旅费),其中:2024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24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60万元。公司已就本次聘任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两家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聘任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做好接续工作。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

(二)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95)。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4-094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基于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实际需要及审计工作整体安排需求,为进一步推进公司2024年审计工作有序开展,经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核查选聘,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已就该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两家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聘任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做好接续工作。
-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均对变更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确认意见。
-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4年11月8日召开了董事会第九届第十二次会议和监事会第九届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中兴华”)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93年成立(由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189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968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89人

2023年度业务总收入:185,828.77万元

2023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40,091.34万元

2023年度证券业务收入:32,039.59万元

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24家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等。

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15,791.12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1,468.42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被判定在20%的范围内对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中兴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6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4次;4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8人次、行政监管措施37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8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宗昊,2002年10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3年11月开始在中兴华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有丰富的审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已签署或复核两份证券业务审计报告,具备丰富的审计经验及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魏寿祥,1999年10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证券业务审计工作,2023年12月开始在中兴华执业,1999年起开始从事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两家证券业务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杨丽,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3年11月开始在中兴华执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年,复核多家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兴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三)审计收费

结合公司目前资产规模实际,根据中兴华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所承担的工作量和工作时间,并按有关审计收费标准综合报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标准为人民币400万元(不含税、不包括差旅费),其中:2024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24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60万元。

本期审计费用标准系按照中兴华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22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是否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否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实际需要及审计工作整体安排需求,为进一步推进公司2024年审计工作有序开展,经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核查选聘,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前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且无异议做好接续工作。鉴于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适时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聘任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织开展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通过对选聘程序、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核和评价,并于2024年11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选聘工作符合法规的要求,中兴华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审计需求,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审计费用公允、合理。因此,建议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董事会第九届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4-095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1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1月25日 16点30分

召开地点: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号中天广场27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25日

至2024年11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第九届第十二次会议和监事会第九届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